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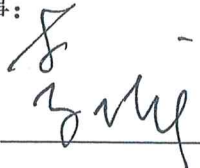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士龙、耿建涛、孙传绪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士龙： 

耿建涛： 

孙传绪：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